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管农〔2024〕74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济源 2024 年奶牛核心群组建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村建设办公室，各科室、局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济源 2024 年奶牛核心群组建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17日



济源 2024 年奶牛核心群组建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业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4〕175 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好 2024 年奶业相关项目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开展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的基础上，选择高产良种母犍建立奶牛核心群，推进济源奶业向规模化、标准化、良种化、高产化方向发展；项目实施后，力争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二、补贴对象及具备的条件

该项目补贴规模奶牛养殖场，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实际存栏奶牛 300 头以上、持有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正常运营，核查前连续三个月在全国统计监测系统中均有有效数据（以农业部养殖场直连直报系统名单为准）。

2. 良种母犍出生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且系谱档案信息真实、完整地录入省奶牛品种登记系统。

3. 奶牛系谱档案完整，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优先安排。

4. 良种母犍母亲牛参加省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测定成绩 8.5 吨以上优先安排。

5. 认定的良种母犍必须在场，项目实施期间死亡、淘汰、出

售的母犊不在项目补贴范围。

三、资金来源和补贴标准

2024 年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济源奶牛核心群组建项目补贴资金 390 万元；根据上级补贴资金额度和符合条件的规模奶牛场良种母犊数量确定补贴标准，每头良种母犊补贴不超过 800 元。

四、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

奶牛规模养殖场向所在镇提出申请，填写《济源 2024 年奶牛核心群组建项目申请表》，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养殖场公章：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复印件。
3. 参加省奶牛品种登记、生产性能测定的有关资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由项目所在镇统一审核，并在《济源 2024 年奶牛核心群组建项目申请表》中出具意见，加盖镇政府公章，报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申报时间截止 2024 年 6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项目核定

根据规模奶牛场申报情况，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初步确定拟实施项目的奶牛规模养殖场名单，报局党组会议研究。现场审核内容包括：奶牛场系谱档案的真实性，省奶牛品种

登记、生产性能测定资料的实效性。

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三）项目实施

实施项目的奶牛规模养殖场，按要求做好省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对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间出生的良种母犍，2024 年 10 月 20 日 24:00 前完整录入省奶牛品种登记系统。示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奶牛品种登记工作；所在镇做好规模奶牛养殖场奶牛核心群组建项目的组织申报与监督实施。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农业农村局抽调专家，会同相关镇对实施项目的奶牛规模养殖场的母犍牛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一是见牛见标，验收组成员依照省奶牛品种登记系统显示数据逐场逐头进行核实，良种母犍未佩戴合格电子耳标或所挂耳标不符合编号要求的，一概不予补贴。二是见人见章，现场核查的母犍数要经奶牛场法人（负责人）签字盖章认可。验收结果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五）资金支付

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支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项目由分管领导主抓，畜牧科牵头实施，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配合，人事财务科负责资金落实。

（二）强化宣传。及时将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做好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验收程序，杜绝资金使用过程中违规现象的发生。

附件：济源 2024 年奶牛核心群组建项目申请表

附件

济源 2024 年奶牛核心群组建项目申请表

奶牛场名称		建场时间	
场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实际存栏（头）		成年母牛（头）	
申报 计划			
申 报 单 位 承 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认真开展省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选择高产奶牛建立奶牛育种基础群，培育良种母犊，建立奶牛系谱档案，及时上传数据，保证数据真实可靠。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镇 政 府 意 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